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中央管河川疏濬
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書

- 一、申購案名稱：旗山溪與美濃溪匯流口斷面 14 至斷面 18 河段採售
分離計畫-土石標（第 1 次）
- 二、申購案編號：109 年—001（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購期程：自 109 年 04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購單價：2 元/噸
- 五、本次申購土石量： 噸（ $1,000\text{m}^3=1,542$ 噸）
- 六、申購土石使用地點：
- 七、申購土石用途：
- 八、申購人同意遵照附件「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申購人： 印

身分證：

地 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申購之本國人，應依執行機關（本局）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購人應於提貨前，將自備之提貨合法車輛及相關車籍、保險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購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核發之感應器具（磁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
- 四、執行機關得委託保全公司人員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貨車進入管制站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廠商先行辦理地上物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
- 六、申購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成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七、申購人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
- 八、提貨車輛應經出口所設之洗車台沖洗，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申購人及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申購人無異議。
- 十、申購人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申購人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申購人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申購人負責。
- 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人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十四、申購之土石用途應合法使用。

土石申購切結書

本人_____向第七河川局申購「旗山溪與美濃溪匯流口斷面 14 至斷面 18 河段採售分離計畫土方」，已充分了解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並保證自己使用，無轉售、轉讓之情事，如涉相關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均由本人自己負責。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申購人姓名：

印

聯絡電話：

印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